

证券代码：600222 证券简称：太龙药业 公告编号：临 2008—026

## 河南太龙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有限售条件的流通股上市流通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 重要提示：

- 本次有限售条件的流通股上市数量为 31,722,952 股
- 本次有限售条件的流通股上市流通日：2008 年 11 月 11 日

### 一、股权分置改革方案的相关情况

- 1、公司股权分置改革于 2006 年 8 月 18 日经相关股东会议通过，以 2006 年 8 月 24 日作为股权登记日实施，于 2006 年 8 月 28 日实施后首次复牌。
- 2、公司股权分置改革方案安排追加对价情况：  
公司股权分置改革方案无追加对价安排。

### 二、股权分置改革方案中关于有限售条件的流通股上市流通有关承诺

1. 根据《上市公司股权分置改革管理办法》的规定：改革后公司原非流通股股份的出售，遵守下列规定：“（一）自改革方案实施之日起，在十二个月内不得上市交易或者转让；（二）持有上市公司股份总数百分之五以上的原非流通股股东，在前项规定期满后，通过证券交易所挂牌交易出售原非流通股股份，出售数量占公司股份总数的比例在十二个月内不超过百分之五，在二十四个月内不超过百分之十。”
- 2、公司股东郑州众生实业集团有限公司（简称“众生集团”）及河南开祥化工有限公司（简称“开祥化工”）额外承诺：众生集团及开祥化工作为公司的大股东和第二大股东承诺自改革方案实施之日起的 36 个月内，只有当二级市场股票价格不低于 6.5 元时，可流通股份才挂牌交易。当太龙药业派发红股、转增股本、增资扩股、配股、派息等情况使股份数量或股东权益发生变化时，此价格相应调整。公司股东众生集团及开祥化工严格履行承诺。

### 三、股改实施后至今公司股本结构变化和股东持股变化情况

- 1、股改实施后至今，发生的分配、转增的股本结构变化情况  
经 2006 年 5 月 22 日召开的公司 2005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的方案。2005 年度资本公积转增股本的方案为：以 2005 年末经审计公司股本 13614.524 万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以每 10 股转增 10 股实施公积金转增股本，共转增 13614.524 万股。于 2006 年 9 月 1 日为股权登记日实施了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本转增完成后，总股本为 15224.524 万股，转增总数 13614.524 万股不变，转增比例相应调整为每 10 股转增 8.94249 股。公司总股本由 15224.5240 万股增加至 28839.0480 万股，各股东持股比例不变；经公司 2008 年 4 月 18 日召开的 2007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进行利润分配的议案。2007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为：以 2007 年末股本 28839.0480 万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按每 10 股送红股 1 股，分配利润 2883.9048 万元，此项分配的股利含在年末未分配利润中。公司总股本由 28839.0480 万股增加至 31722.9528 万股。

股权分置改革后，先后发生 2005 年度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2007 年度分红送配的情形，因此

在二级市场上的最低减持价格由最初的不低于 6.5 元/股调整为不低于 3.43 元/股、由不低于 3.43 元/股调整为不低于 3.118 元/股，目前的二级市场上的最低减持价格为不低于 3.118 元/股。

## 2、股改实施后至今，各股东持有有限售条件流通股的比例发生变化情况

单位：股

股东名称	股权分置改革实施时		历次变动情况			截至有限售流通股上市流通日	
	持有有限售流通股数量	占总股本比例 (%)	变动时间	变动原因	变动数量	剩余有限售流通股数量	占总股本比例 (%)
郑州众生实业集团有限公司	79,955,240	52.52	2007年8月30日	股权分置改革	14,419,524	150,739,171	47.52
河南开祥化工有限公司	20,000,000	13.14	2007年8月30日	股权分置改革	14,419,524	25,812,002	8.14
上海福涌工贸有限公司	3,500,000	0.23	2007年8月30日	股权分置改革	662,987	0	
郑州市竹林耐火材料公司	3,500,000	0.23	2007年8月30日	股权分置改革	662,987	0	
郑州市竹林仙竹洗涤用品有限公司	3,500,000	0.23	2007年8月30日	股权分置改革	662,987	0	
巩义市竹林新华包装材料厂	140,000	0.09	2007年8月30日	股权分置改革	265,195	0	

股权分置改革实施后至今，根据相关承诺及规定，太龙药业有限售条件流通股 31,093,204 股，于 2007 年 8 月 30 日上市流通。股本结构发生变化。

## 四、大股东占用资金的解决安排情况

公司不存在大股东占用资金。

## 五、保荐机构核查意见

公司股权分置改革保荐机构：中国银河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保荐机构核查意见为：根据《上市公司股权分置改革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和股权分置改革工作备忘录(第 14 号)《有限售条件的流通股上市流通有关事宜》等法律、法规的规定，对持有太龙药业限售股份的股东履行股权分置改革相关承诺，以及对太龙药业董事会提出的本次有限售条件流通股上市申请等事项进行了核查，认为：太龙药业相关股东严格履行了股权分置改革中做出的承诺，公司董事会提出的本次有限售条件流通股上市申请符合相关规定。

## 六、本次有限售条件的流通股情况

- 1、本次有限售条件的流通股上市数量为 31,722,952 股；
- 2、本次有限售条件的流通股上市流通日为 2008 年 11 月 11 日；
- 3、有限售条件的流通股上市明细清单

单位：股

序号	股东名称	持有有限售条件的流通股股份数量	持有有限售条件的流通股股份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	本次上市数量	剩余有限售条件的流通股股份数量
1	郑州众生实业集团有限公司	150,739,171	47.52	15,861,476	134,877,695
2	河南开祥化工有限公司	25,812,002	8.14	15,861,476	9,950,526
合计	-	176,551,173	55.66	31,722,952	144,828,221

## 4、本次有限售条件的流通股上市情况与股改说明书所载情况的差异情况：

经 2006 年 5 月 22 日召开的公司 2005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公司将进行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的方案。2005 年度资本公积转增股本的方案为：以 2005 年末经审计公司股本 13614.524 万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以每 10 股转增 10 股实施公积金转增股本，共转增 13614.524 万股。本公司股权分置改革完成后，总股本为 15224.524 万股，转增总数 13614.524 万股不变，转增比例相应调整为每 10 股转增 8.94249 股。于 2006 年 9 月 1 日为股权登记日实施了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经公司 2008 年 4 月 18 日召开的 2007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公司进行利润分配的议案。2007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为：以 2007 年末股本 288,390,480 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按每 10 股送红股 1 股，分配利润 28,839,048.00 元，此项分配的股利含在年末未分配利润中。

2008 年 6 月 2 日为股权登记日实施了 2007 年度的利润分配。公司股东持股数相应增加，本次上市数量也相应增加，上市比例没有变化。具体如下表：

股东名称	股改说明书上本次上市数 (股)	2006 年 9 月 6 日资本公积转增后本次上市数 (股)	2008 年 6 月 4 日利润分配后本次上市数量	占总股本比例 (%)
郑州众生实业集团有限公司	7,542,262	14,419,524	15,861,476	5
河南开祥化工有限公司	7,542,262	14,419,524	15,861,476	5
合计	15,084,524	28,839,048	31,722,952	10

## 5、此前有限售条件的流通股上市情况：

公司 2006 年 8 月 28 日完成股权分置改革后，于 2007 年 8 月 30 日有限售条件流通股 31,093,204 股上市为第一次上市流通；本次有限售条件流通股 31,722,952 股上市流通为第二次上市流通。

## 七、股本变动结构表

单位：股

		本次上市前	变动数	本次上市后
有限售条件的流通股	1、国家持有股份			
	2、国有法人持有股份	150,739,171	-15,861,476	134,877,695
	3、其他境内法人持有股份	25,812,002	-15,861,476	9,950,526
	4、境内自然人持有股份			

	5、境外法人、自然人持有股份			
	6、战略投资者配售股份			
	7、一般法人配售股份			
	8、其他			
	有限售条件的流通股合计	176,551,173	-31,722,952	144,828,221
无限售条件的流通股份	A 股	140,678,355	31,722,952	172,401,307
	B 股			
	H 股			
	其他			
	无限售条件的流通股份合计	140,678,355	31,722,952	172,401,307
股份总额		317,229,528	0	317,229,528

特此公告。

河南太龙药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日期：2008 年 11 月 5 日

备查文件：

- 1、公司董事会有限售条件的流通股上市流通申请表
- 2、投资者记名证券持有数量查询证明
- 3、保荐机构核查意见书

# 中国银河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河南太龙药业股份有限公司有限售条件的流通股上市流通申请的核查意见

保荐机构名称:	中国银河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上市公司 A 股简称:	太龙药业
保荐代表人名称:	张涛	上市公司 A 股代码:	600222

本保荐机构保证核查意见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对核查意见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负连带责任。

## 一、太龙药业股权分置改革方案的相关情况

### 1、太龙药业股权分置改革基本情况

2006年4月17日,太龙药业董事会接受主要非流通股股东的委托开展公司股权分置改革工作,于2006年5月15日公告了股权分置改革初步方案,经与流通股股东沟通后,公司董事会根据非流通股股东的提议对方案进行修改后于5月23日公告。最终股权分置改革方案主要内容为流通股股东每持有10股获得4.6股的转增股票。前述对价水平若换算为非流通股股东送股方案,相当于每10股流通股获送3.055股。

2006年5月24日—2006年8月2日,该方案在报送有关部门批准、备案后,由公司股东通过网络和现场投票进行表决并获得通过。并以2006年8月24日作为股权登记日实施,于2006年8月28日实施后首次复牌。

2、公司股权分置改革方案无追加对价安排。

## 二、太龙药业股东在股权分置改革方案中有关承诺的履行情况

### 1、非流通股股东承诺情况

公司所有非流通股股东均遵守中国证监会规定的最低法定承诺,即方案实施后12个月内不出售所持股份,并愿意接受中国证监会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的监督、管理和相应处罚措施。如有违反禁售或者限售承诺出售股票的情形,由此获得的

利润归太龙药业所有。

公司控股股东郑州众生实业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众生集团”）除法定承诺之外，还作出如下特别承诺：

（1）众生集团自改革方案实施之日起的36个月内，在二级市场上的最低减持价格不低于6.5元/股。当太龙药业派发红股、转增股本、增资扩股、配股、派息等情况使股份数量或股东权益发生变化时，此价格相应调整。

（2）众生集团通过证券交易所挂牌交易出售的股份数量，达到公司股份总数1%的，自该事实发生之日起两个工作日内将及时履行公告义务。

河南开祥化工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开祥化工")就本次股改做出的承诺：

本次股权分置改革是与开祥化工受让众生集团所持有太龙药业2,000万股股份结合进行的，开祥化工同意股权转让工作在获得政府相关主管部门审批通过后参加本次股权分置改革工作，并承诺履行太龙药业董事会提请股东会审议批准后的太龙药业股权分置改革方案，根据该方案以及开祥化工与众生集团签订的《股权转让协议》的规定向流通股股东实施对价安排，并根据《股权转让协议》里的特别约定，众生集团在协议股权过户登记完成前就太龙药业股权分置改革事项所作出的所有承诺对开祥化工具有法律约束力，无论该等承诺是否可能对开祥化工权益产生影响，开祥化工均将按照众生集团已经承诺的事项履行相应的义务。

## 2、非流通股股东履行承诺情况

根据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公司上海分公司登记存管部于2008年8月【15】日提供给太龙药业的限售股份明细表，并经适当核查，限售股份持有人的持股情况未发生可能影响股权分置改革承诺履行的情形。

## 3、保荐机构督促指导股东履行承诺的情况

《关于河南太龙药业股份有限公司股权分置改革之保荐意见》明确：“保荐机构在改革方案实施后，将根据非流通股股东履行承诺的情况，提出监督履行承诺的措施建议，认真履行持续督导职责。此外，为监督非流通股股东切实履行承诺义务，保荐机构与非流通股股东达成意向，在股权分置改革实施后，由保荐机

构对其通过交易所挂牌交易出售股票的行为进行督导”。本保荐机构在太龙药业股权分置改革方案实施后持续履行督导义务，并将继续督促众生集团和开祥化工履行其在股权分置改革方案中做出的特别承诺事项。

因此，本保荐机构认为：截止本核查意见出具日，公司有限售条件的流通股股东均严格履行了关于太龙药业股权分置改革的有关承诺。

### 三、太龙药业自股改实施后至今股本结构变化和股东持股变化情况

1、股改实施后至本核查意见出具日，公司股本发生如下变化：

#### (1) 2005年度资本公积金转赠股本

太龙药业 2005 年度资本公积转增股本的方案为：以 2005 年末经审计公司股本 13,614.524 万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以每 10 股转增 10 股实施公积金转增股本，共转增 13,614.524 万股。股权分置改革完成后，太龙药业总股本为 15,224.524 万股，转增总数 13,614.524 万股不变，转增比例相应调整为每 10 股转增 8.94249 股。该方案于 2006 年 9 月 5 日实施。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后，公司的股份总数为 288,390,480 股，股本结构变动如下：

单位：股

股东名称	股改完成后持股数	占总股本比例 (%)	公积金转赠	转赠后持股数	占总股本比例 (%)
郑州众生实业集团有限公司	79,955,240	52.52	71,499,894	151,455,134	52.52
河南开祥化工有限公司	20,000,000	13.14	17,884,980	37,884,980	13.14
上海福涌工贸有限公司	350,000	0.23	312,987	662,987	0.23
郑州市竹林耐火材料公司	350,000	0.23	312,987	662,987	0.23
郑州市竹林仙竹洗涤用品有限公司	350,000	0.23	312,987	662,987	0.23
巩义市竹林新华包装材料厂	140,000	0.09	125,195	265,195	0.09
有限售条件股份合计	101,145,240	66.44	90,449,030	191,594,270	66.44
无限售条件流通股	51,100,000	33.56	45,696,210	96,796,210	33.56

合计	152,245,240	100	136,145,240	288,390,480	100
----	-------------	-----	-------------	-------------	-----

(2) 2007年度解除限售引起的股份变动

限售股份变动情况表

单位:股

股东名称	年初限售股数	本年解除限售股数	年末限售股数	限售原因	解除限售日期
郑州众生实业集团有限公司	151,455,134	14,419,524	137,035,610	履行股权分置改革法定承诺义务	2007年8月31日
河南开祥化工有限公司	37,884,980	14,419,524	23,465,456	履行股权分置改革法定承诺义务	2007年8月31日
上海福涌工贸有限公司	662,987	662,987	0		2007年8月31日
郑州市竹林耐火材料公司	662,987	662,987	0		2007年8月31日
郑州市竹林仙竹洗涤用品有限公司	662,987	662,987	0		2007年8月31日
巩义市竹林新华包装材料厂	265,195	265,195	0		2007年8月31日
合计	191,594,270	31,093,204	160,501,066	—	—

2007年度股本结构变动表:

单位:股

股份类别	变动前	本次增减	变动后	占总股本比例
有限售条件的流通股	191,594,270	—31,093,204	160,501,066	55.65%
无限售条件的流通股	96,796,210	31,093,204	127,889,414	44.35%
合计	288,390,480	288,390,480	288,390,480	100%

(3) 2007年度利润分配送红股

太龙药业 2007 年度利润分配的方案为: 以 2007 年末股本 28,839.0480 万股为基数, 向全体股东按每 10 股送红股 1 股, 分配利润 2,883.9048 万元, 此项分配的股利含在年末未分配利润中。公司总股本由 28,839.0480 万股增加至 31,722.9528 万股。该方案于 2008 年 6 月 3 日实施。

股本结构变动如下:

单位: 股:

股东名称	变动前	本次派发红股数	变动后	占总股本比例
------	-----	---------	-----	--------

郑州众生实业集团有限公司	137,035,610	13703561	150,739,171	47.52%
河南开祥化工有限公司	23,465,456	2346545.6	25,812,002	8.14%
有限售条件股份合计	160,501,066	16,050,107	176,551,173	55.65%
无限售条件流通股	127,889,414	12,788,941	140,678,355	44.35%
合计	288,390,480	28,839,048	317,229,528	100%

除此之外，公司未有除分配、转增以外的股本结构变化

2、股改实施后至本核查意见出具日，各股东持有有限售条件流通股的比例未发生变化。

3、股权分置改革后，先后发生2005年度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2007年度分红送配的情形，因此在二级市场上的最低减持价格由最初的不低于6.5元/股调整为不低于3.43元/股、由不低于3.43元/股调整为不低于3.118元/股，目前的二级市场上的最低减持价格为不低于3.118元/股。

经对有关证明性文件进行核查，本保荐机构认为太龙药业提交的《有限售条件的流通股上市流通公告》中就上述内容的披露真实、准确、完整。

#### 四、本次有限售条件的流通股情况

1、本次有限售条件的流通股上市数量为31,722,952股，占本次可上市流通股份总数的100%。

2、本次有限售条件的流通股上市流通日为2008年11月11日。

3、有限售条件的流通股上市明细清单：

单位：股

序号	股东名称	持有有限售条件的流通股	持有有限售条件的流通股占总股本比例 (%)	本次上市数量	剩余有限售条件的流通股	剩余有限售条件的流通股占总股本比例 (%)
1	郑州众生实业集团有限公司	150,739,171	47.52	15,861,476	134,877,695	42.52
2	河南开	25,812,002	8.14	15,861,476	9,950,526	3.14

	祥 化 工 有 限 公 司					
合 计	-	176,551,173	55.66	31,722,952	144,828,221	45.65

4、本次有限售条件的流通股上市情况与股改说明书所载情况完全一致。

5、本次有限售条件的流通股上市为公司第二次安排有限售条件（仅限股改形成）的流通股上市。

本保荐机构认为：太龙药业有限售条件流通股股东本次股份上市流通数量符合《上市公司股权分置改革管理办法》等的有关规定。

### 五、核查结论性意见

综上所述，本保荐机构认为：太龙药业相关股东严格履行了股权分置改革中做出的承诺，公司董事会提出的本次有限售条件流通股上市申请符合相关规定。

（此页无正文，为关于河南太龙药业股份有限公司相关股东申请有限售条件的流通股上市流通的核查意见之盖章页）

保荐代表人签字： \_\_\_\_\_（张 涛）

中国银河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年 月 日